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学院〔2024〕135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学生竞赛及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竞赛及奖励办法（试行）》经学校2024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竞赛及奖励办法（试行）



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学生竞赛及奖励管理办法

(试行)

(2024年9月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深化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规范学校各级各类学生竞赛活动管理，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创造能力、实践能力、协作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冠军精神、工匠精神，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营造良好的校园育人氛围，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专科生

二、基本原则

学校对各级各类竞赛实行“全面推进、整体规划、分类指导、择优支持、注重质量”的原则，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研”，引导和鼓励师生参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各类竞赛，并争取获国家级或省部级标志性成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控制参加规格低或投入过大而绩效低的竞赛，不允许组织学

生参加以盈利为目的或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竞赛。对参加本办法规定的赛事并获奖者，按照奖励标准实施奖励，原则上不纳入范畴的竞赛，学校不做统一管理，由各参赛部门自行决定是否参赛，学校不统一接受申请和奖励。

三、竞赛分类及级别

(一) 专业技能竞赛层次认定标准

级别	类别	范围
国家级	A 类	世界技能大赛（由“世界技能组织”和“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主办）、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B 类	国务院各部委（含教育部下设司局机构和直属单位）主办的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
省部级	A 类	世界技能大赛省赛、广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广东省分赛。
	B 类	纳入广东省教育厅统筹的省级专业学科类竞赛，广东省政府直属厅局主办的省级专业学科类竞赛。
市厅级		广东省政府各厅局（教育厅除外）下设处室和直属单位主办的竞赛，或教育部所属教指委等主办的竞赛。
县区级		广州市政府各厅局（委）下属机构、县级市等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等。
校级		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全校性学生参加的各类专业技能竞赛。
其他级		主办方为境外或国外单位、世界性组织的赛项。

(二) 思政、文艺类竞赛层次认定标准

级别	类别	范围
国家级	A 类	由教育部、团中央主办的各类思想政治和文艺竞赛。
	B 类	国务院各部委（含教育部下设司局机构和直属单位）主办的国家级各类思想政治和文艺竞赛
省部级	A 类	广东省教育厅（含教育工委）、团广东省委主办的各类思想政治和文艺竞赛。
	B 类	纳入广东省教育厅（含教育工委）、团广东省委统筹或广东省政府直属厅局（含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承办）主办的各类思想政治和文艺竞赛。
市厅级		广东省政府各厅局（教育厅除外）下设处室和直属单位主办，或教育部所属教指委等主办的各类思想政治和文艺竞赛。
县区级		广州市政府各厅局（委）下属机构、县级市等举办的各类思想政治和文艺竞赛等。
校级		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全校性学生参加的各类思想政治和文艺竞赛。
其他级		主办方为境外或国外单位、世界性组织的赛项。

(三) 体育类竞赛层次认定标准

级别	类别	范围
国家级	A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体育总局、团中央等组织的全国性重要比赛。（如：全运会、大运会等）
	B 类	国务院各部委（含教育部下设司局机构和直属单位）主办或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体育总局级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的全国性大学生单项比赛、锦标赛；全国性体育单项协会组织的锦标赛、联赛或公开赛等。
省部级	A 类	广东省人民政府、省教育厅（含省大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省体育局、团广东省委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体育类竞赛。（如：省运会、省大学生运动会、省长杯等）

	B 类	纳入广东省教育厅、团广东省委统筹或广东省政府直属厅局（含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承办）举办的各类单项体育比赛。（如：全省大学生单项比赛、全省性单项锦标赛、联赛或公开赛等）
市厅级		广东省政府各厅局（教育厅除外）下设处室和直属单位主办，或教育部所属教指委等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
县区级		广州市各厅局（委）下属机构、县级市等举办的各类体育竞赛等。
校级		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全校性学生参加的各类体育竞赛。
其他级		主办方为境外或国外单位（如国际奥委会、亚组委、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体育单项协会或联合会、亚洲体育单项协会或联合会等）、世界性组织的赛项。

（四）层次认定标准说明

1.参加各级行业协会等竞赛，经学校审批同意参加后获奖者，按 B 类奖励降一级确定奖励额度。

2.其他级将根据主办单位和赛事的国际影响力、参赛地区范围、赛事规模、竞赛难易程度等因素，采用一赛一议的形式确定竞赛级别和奖励额度。

四、竞赛组织及管理

（一）竞赛委员会

为加强竞赛工作的管理，学校成立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竞赛管理委员会，统筹竞赛活动。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分别由教务处处长和校团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教务处、校团委、纪检监察部门、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处、学生处、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财务处、党委宣传部、后勤保卫处和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根据竞赛类别分别挂靠在教务处和校团委，负责竞赛日常管理和汇总各项竞赛开展情况并向校长办公会定期汇报。

（二）竞赛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审议和确定学生竞赛工作的制度、管理办法等工作。
2. 根据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目标和提出的工作任务制定学生竞赛工作的整体规划和目标任务。
3. 统筹和确定经费配套、激励政策等工作。
4. 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年度学生竞赛工作进行汇总，及时总结经验做好推广，统筹对开展学生竞赛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指导教师（团队）、优秀学生团队进行评选和表彰。

（三）教务处工作职责

1. 负责专业技能竞赛工作（其中，“挑战杯”系列、“互联网+”系列比赛由校团委负责）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制定工作计划，促成竞赛目标达成。
2. 协调学生处支持各参赛部门做好参赛学生训练和参赛期间的管理工作；在学生评优、评先等项目中，对获奖选手予以优先考虑。
3. 收集、公布各类竞赛信息，做好组织发动工作。
4. 审核认定参赛学生获奖成果学分和课程学分、学习成绩置换。
5. 汇总和归档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相关材料。

6.组织二级教学部门承办上级主管部门竞赛。

7.审核和执行竞赛奖励等相关工作。

（四）校团委工作职责

1.负责专业技能竞赛中“挑战杯”系列、“互联网+”系列比赛和思政、文艺类，体育类竞赛工作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制定工作计划，促成竞赛目标达成。

2.协调学生处、教务处组织各参赛部门做好参赛学生训练和参赛期间的管理工作；在学生评优、评先等项目中，对获奖选手予以优先考虑。

3.收集、公布各类竞赛信息，做好组织发动工作。

4.协助教务处审核认定参赛学生获奖成果学分和课程学分、学习成绩置换。

5.汇总和归档各项竞赛获奖相关材料。

6.组织二级教学部门承办上级主管部门竞赛。

7.审核和执行竞赛奖励等相关工作。

（五）其他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各项竞赛组织过程进行监督。

2.人力资源处负责制定激励政策，将教师指导学生竞赛成果纳入绩效考核、岗位聘任和职称评审认定等工作；做好教师非课堂教学工作量及教师奖励费用核算和教师因指导比赛外出公假处理。

- 3.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参与相关竞赛评审和作品指导。
- 4.后勤保卫处、资产中心负责参赛团队竞赛全程必备设备和耗材的采购和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 5.党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竞赛宣传等相关工作。
- 6.财务处负责做好竞赛经费的审批、下达、管理和报账等相关工作。
- 7.党政办公室负责获奖奖杯、奖状等材料存档相关工作。
- 8.其他管理部门做好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竞赛相关工作。

（六）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 1.成立相应的二级竞赛工作机构，指定一位中层干部作为二级学院竞赛工作负责人。
- 2.广泛发动、鼓励和组织学生参与竞赛活动。
- 3.配备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组织做好竞赛的培训及指导工作。
- 4.具体做好参赛保障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为学生参加竞赛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场地和耗材。
- 5.强化“岗课赛证”融通的课程开发，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整体育人水平。
- 6.完成学校交代的竞赛相关其他工作。
- 7.申请承办省级竞赛的二级学院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竞赛技术文件和承办方案，组织选拔专家、裁判和工作人员，按

照相关规定完成承办竞赛各项组织工作。

（七）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竞赛指导教师由个人申报或所在部门指定。其主要职责是：

1. 认真研究竞赛文件，制定备赛计划，确定备赛内容。
2. 选拔参赛学生，组织与实施竞赛过程中各环节的具体工作。

3. 竞赛工作结束后，对竞赛工作进行总结并将竞赛获奖文件（获奖名单）、获奖证书扫描件及竞赛相关资料根据竞赛类别报送至所在部门和学校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归口部门。

五、竞赛工作流程

（一）竞赛项目申请

各参赛部门在确定参赛项目后，需明确该赛项的负责人。赛项负责人结合所在部门的实际情况和竞赛需求，编制参赛所需的设备、耗材、报名费、差旅费等相关预算，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竞赛项目申请表》（附件1）提出竞赛申请。

由于竞赛类别繁多，各参赛项目在提出申请时需附上相关竞赛通知文件和竞赛规程，以便各级审批部门界定竞赛类别。

（二）竞赛项目审批

各参赛部门须认真审核竞赛申请，核实所需耗材、设备及参赛等相关费用，明确开支预算项目后，根据赛事类型分别提交学校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归口部门、财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相应的分管校领导审核，校长、党委书记审定，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的竞赛项目不予以经费支持、业绩认可及奖励。

在提出竞赛申请时，应注意：

1.必须提交竞赛相关通知文件和竞赛规程；必须明确参赛指导教师、参赛队伍数量及对应参赛学生所在的班级和姓名。

2.竞赛经费应经科学测算且在合理范围，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

3.为保证 A 类竞赛质量，已批准指导 A 类竞赛的指导教师，从批准立项日起至竞赛结束前，原则上不再受理指导其他类别学生竞赛的申请。为避免过多影响学生的学业和后续发展，从批准立项日起至竞赛结束前，已参加过 A 类竞赛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受理其参加 B 类竞赛。

4.关于经费问题，对于市厅级、县区级竞赛，学校原则上不予以经费支持，若确有需要参赛的，各项经费原则上由参赛部门自行解决；对于校级赛事，根据比赛实际情况由学校竞赛委员会研究、报董事会批准后决定是否予以经费支持。

5.同一赛项的不同指导教师组通常由不同人员组成，尽量避免相互交叉或重复。同一指导教师组一般指导不超过 2 支参赛学生队伍。除竞赛要求外，同一参赛队的指导教师一般为 2-3 人（若有超出，需明确每位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和工作量）；当一个参赛队的学生人数为 1 人时，指导教师一般为 1 人，不得多于 2 人。

6.竞赛前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赛项，学校一律不予承认。

（三）竞赛项目实施

1.对于 A 类竞赛，参赛部门应结合参赛学生的学习情况，要

求竞赛指导教师编制详细的训练计划并认真实施。

2.参赛部门应根据学校采购流程和要求，做好竞赛相关设备和耗材购置跟进工作。

3.竞赛期间指导教师做好参赛学生的指导和考勤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及时与辅导员及任课教师沟通，协助学生做好相关请假工作和激励保障工作。学生一旦选定参赛不得随意更改，应服从指导教师安排并认真训练，非训练时间原则上须按要求上课，以免影响学习。

4.对于B类竞赛，参赛教师也需认真准备并做好相关工作。正式竞赛期间，各参赛队伍应本着节约的原则，按照原定的预算方案外出竞赛。

5.各参赛负责人或指导教师要做好竞赛现场各项工作的组织、拍照及关键数据信息和材料保存。

（四）总结宣传表彰

1.竞赛获奖后，指导教师要及时撰写宣传稿，经所在部门及学校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归口部门审核后，向党委宣传部投稿审核后发布获奖新闻。

2.参赛指导教师要及时总结参赛全程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赛前备赛、赛中组织指导、赛后复盘的情况说明，获奖情况，效果分析，经验与建议等内容。同时，将参赛工作总结连同竞赛现场照片、获奖证书等材料根据竞赛类型提交学校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归口部门备案，否则，将会影响奖金发放和非课堂教学工作

量计算。

3.参赛部门要及时整理竞赛相关材料，认真总结，注重赛后资源转化，促进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同时做好资料归档与管理工作。其中，学生竞赛获得的奖杯、锦旗交学校相关部门存档；获奖证书原件由学生本人保管，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交学校党政办公室存档。

4.学校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竞赛类别分别组织各参赛部门认真总结大赛的经验与不足，召开竞赛经验交流暨总结表彰会。

六、竞赛奖励

（一）专业技能竞赛奖励标准（元/奖项/队）

等级 类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国家级 A 类	30000	20000	10000
国家级 B 类	5000	4000	3000
省部级 A 类	10000	6000	3000
省部级 B 类	3000	2000	1000
市厅级	1000	800	600
县区级	学校原则上不予奖励，由参赛部门自行解决。		
校级	学校原则上不予奖励，由参赛部门自行解决。		
其他级	其他级将根据主办单位和赛事的国际影响力、参赛地区范围、赛事规模、竞赛难易程度等因素，采用一赛一议的形式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竞赛奖励额度。		

(二) 思政、文艺、体育类竞赛奖励标准 (元/奖项)

类别 \ 等级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国家级 A 类	10000	20000	6000	14000	3000	8000
国家级 B 类	2000	4000	1500	3000	1000	2000
省部级 A 类	3000	8000	2000	5000	1000	2000
省部级 B 类	1000	2000	800	1500	600	1000
市厅级	600	1000	500	800	400	600
县区级	学校原则上不予奖励, 由参赛部门自行解决。					
校级	学校原则上不予奖励, 由参赛部门自行解决。					
其他级	其他级将根据主办单位和赛事的国际影响力、参赛地区范围、赛事规模、竞赛难易程度等因素, 采用一赛一议的形式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竞赛奖励额度。					

(三) 其他奖励 (元/奖项)

1. 参赛团队被评为先进集体、最佳组织奖、道德风尚奖等奖项, 学校给予团体奖励。

级别	奖金
国家级 A 类	1200
国家级 B 类	1000
省级 A 类	800
省级 B 类	600

2.在正式比赛中，破省部级纪录者另奖 3000 元/项，破国家级纪录者另奖 6000 元/项。

（四）竞赛奖励说明

1.各类竞赛若设有特等、一、二、三等奖 4 个等次，则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以此类推，三等奖原则上不予奖金奖励（荣誉保留）；若设置特等、一、二、三等奖、优秀奖（或优胜奖）等 5 个及以上等次的奖励，则特等奖视同于一等奖进行奖励（以此类推），优胜奖原则上不予奖金奖励（荣誉保留）。对既设置等级奖又设置名次奖项的，统一按获奖文件公布相应的等级予以奖励。

2.各类竞赛若按照名次排序，则按照上述各类各级别一等奖的奖励标准乘以名次排序奖励系数进行奖励。

排名	系数	排名	系数
第一名	1	第五名	0.6
第二名	0.9	第六名	0.5
第三名	0.8	第七名	0.4
第四名	0.7	第八名	0.3

3.考虑到奖励费用和公平性，经批准多队参赛的竞赛，同一赛项原则上奖励不超过 3 支获奖队伍（按获奖文件的名单认定，选取成绩最好的 3 支队伍进行奖励）。若获奖队数超过 3 队，则第 4-10 队（按成绩排名），乘以 0.25 系数；多于 10 队不再给予奖金奖励，只做荣誉认定。

4.同一参赛队（选手）参加同一赛项不同级别的竞赛或参加同一赛事同时获得团体奖项和个人奖项或同一赛事取得多个奖项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只奖励1次，并取最高者或补差（按获奖文件的名单认定），不做重复计算（原则上中途不得更改队员。若有更改，奖励不做追加）。学生除物质奖励外，其成绩计入学籍档案，作为评优评先、就业推荐等重要依据。

5.个人赛与团队赛的界定以获奖文件为准，涉及团队项目比赛的奖金分配方案由竞赛指导老师拟定，所在部门党政领导审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天后，根据赛事类型提交学校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归口部门复核。

6.获奖项目需在1年内申请奖金奖励（从正式竞赛日期起），1年内没有申请的获奖项目，原则上不再补发奖金奖励。对主办单位发放奖金的竞赛项目，若奖金低于相应级别的奖励金额，学校补发奖励差额，若奖金等于或高于相应级别的奖励金额，学校不另发奖励。

7.各类竞赛中若存在师生混合团队竞赛，学生奖励费用以本文执行，教师作为学生参赛的指导教师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8.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予发放奖金，并视行为的性质和情节，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或给予纪律处分：

（1）在参赛过程，对活动组织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竞赛过程言行损坏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学校审批同意自行参加竞赛的，或是以个人名义参加竞赛的。

(3) 获奖的成果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

(4) 学校竞赛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七、学分认定

学生竞赛获奖成果纳入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置换范畴，具体以《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细则》为准。

八、奖励及学分认定实施程序

(一) 奖励发放

1. 由学生本人在比赛当年提出申请，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竞赛活动奖励申报表》（附件2），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主办单位的表彰文件以及其他相关佐证资料，根据获奖证书、竞赛项目通知等资料确定各类竞赛项目获奖级别，若提供信息不一致，以获奖证书的盖章单位为准。

2. 申请人经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后，报请学校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归口部门核实学生参赛获奖情况，审核确定获奖类型、等级。

3. 根据赛事类型分别由学校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归口部门在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次汇总报相关分管校领导，校长、党委书记审定通过后，递交董事会批准。

4. 经批准后由学校财务处发放对应级别的奖金至获奖学生。

（二）学分认定

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开展学分认定的通知，由获奖学生按照《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细则》要求，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置换申请表》及相关学分认定佐证材料（包括成绩单、线上课程学习证书、技能证书、荣誉奖状/奖杯等），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由二级学院按规定流程审批后，送达教务处办理。

（三）说明

二级学院应负责配合做好学生奖金的申报和分配工作，以及获奖学生的学分认定和课程成绩核定、录入工作，避免影响学生的评奖评优与毕业。

九、附则

1. 本办法由校团委、教务处负责制定并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州东华职业学院专（职）业技能竞赛、教学名师、教学成果管理与奖励办法》（东华学院〔2020〕57号）中“学生奖励”相关内容同时废止，且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1.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竞赛项目申请表

2.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竞赛活动奖励申报表

附表 1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竞赛项目申请表

竞赛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竞赛主办单位		级别	☐ 国家级 A 类 ☐ 国家级 B 类 ☐ 省部级 A 类 ☐ 省部级 B 类 ☐ 市厅级 ☐ 县区级 ☐ 校级 ☐ 其他级_____	
竞赛举办地点				
项目所属部门		竞赛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参赛学生班级姓名	在申报同一项目、同一竞赛类别时，原则上只能填写一名学生姓名，如有特殊情况，请另作说明。			
项目简介	包括：1、竞赛项目的概况、层次、竞赛规模，以及在行业、企业、学校和社会上的影响力；2、竞赛项目与专业发展方向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何种职业能力或专业技能）对接情况。			
项目基础	包括：开课情况（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学时、学分、修课人数）；项目既往参赛主要成绩；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1、参赛学生的选拔机制（校内选拔的范围、规模等）；2、赛前训练计划；3、竞赛所需设备是否具备；4、竞赛获奖目标。			

项目经费预算	教师非课堂教学工作量统计，根据相关标准。（只统计课时）		
	师生外出差旅费预算统计，根据东华学院〔2023〕135号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相关标准。（如交通费、住宿费、餐费）		
	其他预算统计。（如保险费等）		
备 注			
参赛部门负责人审核：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或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核：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校长、党委书记审定：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财务处审核：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董事会核准：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竞赛活动奖励申报表

竞赛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竞赛主办单位			级别		☐ 国家级 A 类 ☐ 国家级 B 类 ☐ 省部级 A 类 ☐ 省部级 B 类 ☐ 市厅级 ☐ 县区级 ☐ 校级 ☐ 其他级 _____	
竞赛项目类型		☐ 个人 ☐ 团队		获奖名次		
申请奖励总金额				参与人数		
奖励信息						
序号	姓名	所在学院	身份证号	银行账户	开户行	个人奖金
						(可自行加行)
参赛部门负责人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处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或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党委书记审定： 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会核准：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时同时附上佐证材料、涉及分配附上分配方案及公示材料)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发送：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校团委 伍恩弘

联系方式：15915945153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
